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文件传阅卡

收文号	3	收文日期	20250113		来文单位	丰发
文 号	丰车改办 【2025】1号	密级		份数	紧急程度	
文件	唐山市丰南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5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结果的通知》的通知					
批示意见						
拟办意见	13 1 14 14 1 14 1 报东光同志阅。 建议：1.请连兴同志、红明同志、长生同志阅示。 2.请计财股（一）、综合办公室（一）落实。 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					
传阅	阅文人	时间	阅文人	时间		

唐山市丰南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丰车改办〔2025〕1号

唐山市丰南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5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 采购结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胥各庄街道办事处，丰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有关各部门，区直有关各单位：

现将《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5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结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各单位租赁车辆必须在本单位自有车辆不能或不能完全保障公务活动时，符合公款支付租金的条件和范围，且不得超过《河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冀办发〔2018〕42号）规定的车辆配置标准，不得租赁高档豪华车辆。租赁车辆的使用范围按照《河

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车改办〔2023〕2号）执行。

二、各单位租赁车辆时供应商的选择、租赁标准及费用按《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5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结果的通知》文件中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中标人及费用标准相关规定执行，并与供应商签订租赁合同。未经区政府或区公车办审批同意不得租赁非定点采购中标供应商车辆。

三、凡需租赁车辆的单位，应当一事一报。每次租车由单位提出公务租车申请，租赁车型7座（含7座）以下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呈报区政府审批同意，送区公车办及区机关事务中心备案（提供区政府批复文件及公务租车备案表），临时短期租赁车型7座以上（不含7座）的车辆，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区车改办、区机关事务中心备案。同时通过区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登记备案，严格落实“三化”（管理平台化、平台信息化、车辆标识化）管理。各单位要做好台账登记和资料存档，接受区纪检监察、区财政、区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唐山市以外因招商、执法办案、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临时租用车辆可不执行本规定，但必须严格遵守本单位内部审批程序。

四、各单位以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中标供应商开据的发票、派车单、结算单、区政府批复文件及公务租车备案表作为结算凭证。

五、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及区相关规定以及《河北省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公务用车租赁活动。

六、各单位租赁车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向区公车办反映(区财政局 615 房间),联系电话:8185045。

附件:《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25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结果的通知》

唐山市丰南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3 日

办公室



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 定点采购结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公务用车社会化车辆租赁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享受更好的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采取框架协议方式进行公开招标，完成了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适用范围

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二、实施时间

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实施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中标人及费用标准

1. 供应商相关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省际、市际客运经营（含同级别区域范围）或汽车租赁业务；经营车辆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营运或租

赁。

2. 中标单位为唐山双时客运有限公司, 唐山陆拓实业有限公司, 万合集团河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唐山家伟客运有限公司, 唐山善行客运有限公司, 唐山新宇鼎诚客运有限公司, 唐山市冀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唐山交发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唐山济祥运输有限公司, 河北光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际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唐山立兴客运有限公司 (附件 1)。

3. 车辆租赁标准费用: 租赁费用以到达租车方指定地点后按里程计费 (按里程 100 公里/天, 且包含 1 名司勤人员费用, 不含食、宿费用)。

一类: 5 座紧凑型车 (1.6 升及以下排量小轿车, 如: 桑塔纳、捷达等同级别小轿车) 350 元/天, 超里程费 1.3 元/公里。

二类: 5 座中型车 (18 万元以内; 1.8 升排量小轿车, 如: 帕萨特及迈腾等同级别小轿车), 600 元/天, 超里程费 1.6 元/公里。

三类: 商务车 MPV (3.0 升及以下排量, 别克 GL8 或同级别车型), 800 元/天, 超里程费 1.8 元/公里。

四类: 越野车 (含 SUV, 3.0 升及以下排量), 600 元/天, 超里程费 2.0 元/公里。

五类: 会议接待、调研用车 (考斯特、海狮或同级别车型), 1200 元/天, 超里程费 3.0 元/公里。

六类: 中巴车型 (35 座以下), 1100 元/天, 超里程费 3 元

/公里。

七类：大巴车型（55座以下），1500元/天，超里程费4元/公里。

八类：纯电动新能源汽车，5座350元/天，超里程费0.5元/公里，7-10座600元/天，超里程费1元/公里，55座以下1300元/天，超里程费3元/公里。

以上租车费用包含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但不含司勤人员食宿费用。

4. 中标人最高计费标准按照以上价格的中标优惠百分比结算（附件1）。在此基础上，具体用车价格租用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按协商价格签订租赁协议。

市直各部门单位应综合考虑各中标人的价格、服务、车况等多方面因素，从中自主选定中标人并与其签订第二阶段租赁合同。各中标人按照第二阶段租赁合同的约定为各部门单位提供租赁或包车服务。

四、公务用车社会化定点租赁有关事项

1. 预约租车。市直各部门单位根据车辆租用需要，与租赁定点中标人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用双方权利义务，做好台账登记和资料存档，接受市纪检监察、市财政、市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车辆交接。租赁定点中标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与用车单位办理车辆交接，严格履行交车验车等手续。

3. 费用结算。为了保证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的实施，市财政局授权支付监控规则系统和直接支付审核环节已加入特别审核程序和要求，即：市直部门单位凡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车辆租赁费用的，到非定点采购单位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五、监督管理

1. 市直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以及《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公务用车租赁活动。

2. 此前各部门单位与 2024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结果确定的租赁企业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未执行完毕的，可继续执行。合同执行完毕后，须从本次招标确定的供应商中选择。

3. 我局将会同有关单位对中标人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和用户满意度调查，中标人如有违反规定或承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暂停定点资格、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并给予通报。

4. 市直各部门单位租赁车辆按程序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后，通过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租赁车辆一次性超过 5 台或特殊情况需要长期租赁车辆的（超过 3 个月），必须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后（附件 3），通过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5. 市直各部门单位与中标人在车辆租赁使用过程中如有违

法或不履行合同行为的，均可向我局投诉反映，联系电话：
0315-2801814。

- 附件：1. 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中标人名单
2. 2025 年度唐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
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阶段采购合同
3. 唐山市公务用车租赁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唐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中标人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价
1	唐山济祥运输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刘火新庄 301-3	孙丽	15032946550	83.60%
2	唐山双时客运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 8 号 2 层 206 室	曹晓宇	13613253789	88.77%
3	唐山陆拓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庆北西道 21 号 B 栋三层 302	赵鹏	15127405304	90.00%
4	唐山立兴客运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茂华中心 27 楼-1-711 号	王金立	13230806666	90.00%
5	万合集团河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胜利南街 365 号	边志广	18713853444	91.00%
6	唐山家伟客运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 76 号 1 幢 107 室	付恩亮	18231593159	92.00%

	公司				
7	唐山善行客运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阿里山大街 3 号 1 门	王宜振	13363224499	92.00%
8	唐山新宇鼎诚客运有限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半壁店村盛达航空航天科技园 2 号楼 205 室	王荣魁	13803315500	92.00%
9	唐山市冀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道与华岩路交叉口东北角 师范学院北校区 C-110 室	李睿斌	15630539222	92.00%
10	唐山交发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唐山路北区华岩路（公交公司院内）	王久林	13933350609	92.00%
11	河北光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 81 号客运集散中心一楼 102	刘杰	17366550100	98.00%
12	河北际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苑路 148 号院内东排 6 号	于欢	15033928856	99.00%

附件2

2025年度唐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第二阶段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一年一签)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入围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定点社会化车辆租赁平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租赁期间内享有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汽车的使用权,不得将车辆进行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租、转借或实施任何超越甲方在全部租车文件项下法律权利的行为。

2、甲方应按照车辆行驶证载明性能、机动车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确使用租赁汽车;不得将车辆用于教练车或进行体育、竞赛、抗震抗压等测试以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或腐蚀性及具有浓重异味物品;不得利用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客货运输;不得利用车辆进行违法或其他有损乙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或其他有损乙方合法权《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2、乙方依法享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可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汽车的使用

情况和安全状态，有权召回需要进行正常保养、维修、年检及办理相关手续等的租赁汽车，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用车服务，保证车辆的性能，按时年检车辆，并为车辆投保。

4、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手续齐全，无抵押、质押等。

5、乙方应为租赁车辆缴纳全险，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应不低于100万（含）元、乘运人险（单座）应不少于50万（含）元、玻璃单独破碎险、盗抢险以及不计免赔等。

6、乙方负责车辆租赁期间的管理和保管，承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有的燃料、维修、保养、通行费、年检、环保检测、办理通行证，以及司机（不含食、宿）配备、管理、安全教育等。

7、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并及时安排其他车辆替换此车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应当与其派出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并自行负责派出人员的工资发放、劳动保护、社保、福利待遇、工伤赔偿、加班费等。乙方与派出人员之间产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代乙方处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9. 乙方提供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且年检合格、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纠纷，满足使用需求和合同要求。

10. 乙方派出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行为应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务必提前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如出现泄密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结算方式

车辆租赁费用按照乙方成交百分比报价结算。订单完成后原则上按次结算，乙方按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唐山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轨迹截图、《唐山市公用车社会化租赁平台出车单》以及《用车明细》），乙方可选择线上或线下结算方式。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

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仅包括以下情形：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车辆、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次服务酬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累计支付酬金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

充协议。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项目的征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有关修改或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双方沟通及文书（包括双方往来函件、司法文书及裁判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书邮寄即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唐山市公务租车申请（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		单位性质	
租用车辆类型		租用车辆数量	
公务租车原因			
租车使用地点 及时间安排			
租车费用 (标准/总额)			
公务租车 定点企业			
申请非定点 采购原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科意见		市车改办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